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8-01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：

1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

- (1)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- (2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(3)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
- (4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- (5)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
- (6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(7)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- (8)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。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

- (1)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- (2)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。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马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，

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4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意见。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5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

(1)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(2)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。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